江苏省地方标准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编制说明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编制组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目的意义 1

二、任务来源 3

三、编制过程 4

四、主要内容 5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9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10

七、推广实施建议 10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10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16

江苏省地方标准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当前，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关键要素。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链加速重组、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我国商业秘密风险防控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企业商业秘密泄露事件频发，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呈现手段多样化、对象精准化、主体复杂化等新特征，对企业创新发展和市场公平竞争造成严重危害。

江苏是全国制造业大省、科技创新强省，拥有众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商业秘密风险防控需求尤为迫切。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2020 至 2024 年，全省法院共新收商业秘密民事纠纷 655 件，年均增长 18.41%；新收商业秘密刑事案件 50 件，年均增长 36.78%，高判赔案件中最高判赔额达 2.02 亿元。从侵权成因看，82.3%的商业秘密案件与员工跳槽直接相关，暴露出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缺失、保密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1]

在政策层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第 126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行政保护制度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1] 《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联合召开商业秘密保护新闻发布会》，载微信公众号“江苏高院”，2025 年 3 月 24 日，https://mp.weixin.qq.com/s/c04OUqNeSmdUW997NiSbSg

不正当竞争法》历经2017年、2019年、2025年三次修订与修正，大幅强化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举措。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意见》，联合省司法厅在全省推广商业秘密保护在线存证公证服务；省知识产权局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南京、无锡、苏州、南通、扬州先后入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截至2026年6月底，全省已建成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3592个、维权联系点282个、保护基地56个。南京江北新区发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苏州发布《高新技术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吴江智能制造协会发布全国首个跨区域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团体标准。

然而，现有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相关标准存在可操作性不强、江苏产业特色体现不足、与江苏企业风险防控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等明显短板。一是现有标准多为通用标准，内容侧重原则性要求，可操作措施较少，难以满足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实际需要。二是现有标准对区域产业实际回应不足，未能充分体现江苏制造业密集、开放型经济突出、研发活动活跃、产业链协同紧密、外资外贸和跨境合作较多的特点。三是现有标准对数字化转型和新技术应用中的风险防控指引滞后，难以适应企业上云用数、远程办公、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和跨境数据流动加快的趋势。

在此背景下，制定《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价值：

一是填补省级统一、可操作的风险防控规范空白。本标准作为江苏省首个覆盖各类企业的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地方标准，以风险识别、定级和关键环节管控为主线，可为全省企业提供系统、统一、可操作的风险防控指引，提升全省整体风险防控水平，推动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并体现江苏产业特色和企业实际需求。

二是强化企业主体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明确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组织与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涉密载体风险防控、涉密区域风险防控、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外部合作与信息披露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维度的风险防控要求，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降低泄密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是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大局。商业秘密保护水平直接影响外资企业留苏投资信心和科技型企业创新积极性。本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江苏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江苏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号），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通用规范》由南京大

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共同负责组织制定。

本规范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三、编制过程

根据标准制订计划，编制组立即着手开展标准编制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24 年 9—11 月，编制组成立，构建标准编写组织机构，确立标准编写的总体工作目标，确定参编单位及其人员，研讨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标准前期研究工作。

2.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编制组深入调研江苏省内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现状。调研范围涵盖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常州等地的高新技术企业、外资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及行业协会，收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实践案例。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归纳整理企业在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诉求，为标准框架设计奠定基础。

3. 2025 年 6—10 月，制定标准的整体框架和主要条款，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6 号）以及《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明确

标准编制的技术路线和主要内容，确定核心章节的技术框架，编写标准的初步大纲和条款草案，确定内容结构和章节安排，正式通过立项并公示。

4. 2025年11—2026年4月，根据标准框架和技术研究结果，撰写详细的工作组讨论稿，包括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组织编制组成员进行内部讨论，对部分技术指标和条款表述进行优化调整，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5. 2026年5—7月，组织编制组进行集中审稿，特别对商业秘密密级划分、数字化保护措施、电子存证、远程办公与AI应用管理等新增内容进行深入研讨，共向10余家单位多次征求意见，梳理汇总形成17条意见，其中采纳16条，部分采纳1条，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6. 2026年8—10月，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征求的意见进行汇总、梳理、讨论，对采纳的意见逐一修改落实，形成送审稿。

7. 2026年10月，召开地方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标准名称修改为《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

8. 2026年11月，结合专家意见，形成报批稿。

四、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设12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组织与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涉密载体风险防控、涉密区域风险防控、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外部合

作与信息披露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具体内容如下：

1.范围。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组织与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涉密载体风险防控、涉密区域风险防控、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外部合作与信息披露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了 GB/T 22080《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1《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GB/T 2223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4《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722《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导》等国家标准。

3.术语和定义。本文件界定了商业秘密、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区域、保密协议等 5 项核心术语，为标准的准确理解和统一实施提供基础。

4.总体要求。本文件确立了主体责任、预防优先、定期评估三项总体要求。明确企业是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宜建立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自主确定组织领导机制、防控范围、期限、区域等；应以风险预防作为防控核心，注重风险识别与预警，降低泄密风险；企业应依据 GB/T 31722 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风险评估，识别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中的泄密风险点，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5.组织与职责。本章明确了风险防控决策层、风险防控管理

层、风险防控操作层三级组织体系的职责分工。风险防控决策层负责确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愿景、使命、战略、方针、目标，审定基本制度和重大措施，协调资源投入，监督制度执行，决策侵权应急处置中的重大事项并审定重大泄密事件处理意见；风险防控管理层负责制度起草修订并组织实施、对识别的商业秘密信息进行审核批准、泄密事件调查处理并协助维权、保密档案管理；风险防控操作层相应人员宜具备法学、知识产权管理或相关专业、实务背景，负责本部门商业秘密的识别、确定、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自查整改和日常保密措施落实。

6.定密管理。本章规定了定密管理流程、商业秘密识别、商业秘密审核、密级划分、保密期限确定、标识管理、商业秘密清单确定及动态调整等内容，构建商业秘密识别、定级和动态管理的制度基础。

7.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本章按照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一般涉密人员三类进行分类，并围绕入职管理、在职管理、离职管理、其他人员四个方面，规定试用期涉密范围限制、入职背景调查、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竞业限制、涉密岗位及人员清单、教育培训、调岗涉密资产交接、离职风险评估、资料移交、权限注销、离职面谈、竞业限制跟踪、离职风险预警机制等要求，同时明确将劳务派遣、外包驻场、实习见习、退休返聘及兼职、外部顾问专家、合作方派驻人员等无劳动合同关系但可能接触知悉商业秘密的人员纳入涉密人员管理。

8.涉密载体风险防控。本章对纸质文档、电子文件、存储介

质以及设备、产品和信息系统提出管理要求，包括分类标识、审批登记、专用封装、专人管理、加密传输、访问权限、操作日志、标签化管理、维修报废审批、物理销毁或彻底擦除，以及禁止使用个人存储介质存储、传输涉密信息等，形成涉密载体风险防控要求。

9.涉密区域风险防控。本章规定核心涉密区域、重要涉密区域、一般涉密区域三类区域划分，明确物理隔离、门禁系统、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警示标识、人员流动管控、双人双锁、外部人员审批陪同等区域管控要求，并规定专用保密柜、碎纸机、电磁屏蔽设备配置，电子设备存放与禁带管理、文印设备管理以及涉密会议与活动管理等管控措施。

10.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本章规定数字化防控措施、电子存证、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上云与软件运营服务（SaaS）服务管理、人工智能应用管理、远程办公与数据出境等内容，包括自动识别分类、定密标识、权限管控、异常行为检测、备份恢复、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公证存证与确权存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和加密传输等要求，是本文件适应数字化转型和新业态新技术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

11.外部合作与信息披露风险防控。本章规定合作方准入保密资质审查、保密协议签订、合作过程保密协议履行监督、合作收尾保密信息处置和书面确认；外部信息披露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明确披露范围、使用限制和返还销毁要求，并经风险防控管理层审批；同时要求与境外合作方签订符合国际惯例的保密协议，明

确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

12.应急处置。本章规定了泄密事件处置和权利救济途径。明确企业宜制定商业秘密泄密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规定发现泄密事件后控制泄密范围、启动内部调查、保存相关证据、评估损失确定维权策略、必要时向行政机关举报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四项响应措施，并列明民事救济（含民事诉讼、调解仲裁）、行政救济、刑事救济三类权利救济途径。

五、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1.商业秘密密级划分指标。本标准将商业秘密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密级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修订）》第十四条的国家秘密分级相区分，结合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实践，以商业秘密信息的重要程度和泄露后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程度作为核心判定维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2.涉密人员与涉密区域分类指标。本文件参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关于涉密人员与涉密区域的分级管理思路，根据岗位性质和接触商业秘密程度，将涉密人员分为核心、重要、一般涉密人员，分别对应接触一级、二级、三级商业秘密；相对应地，涉密区域分为核心、重要、一般涉密区域，分别涉及一级、二级、三级商业秘密，形成人员、区域与密级协调一致的分级管控体系。

3.电子存证技术要求。本标准引入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以及公证存证等手段，明确了存证平台应具备相应资质及其存证内容要求，这是在参考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江苏

省推广商业秘密在线保护公证服务的实践经验确立的。

4.保密协议条款要求。本标准针对涉密员工入职和外部合作方准入，明确保密协议应包含商业秘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各方面意见，同时对文件进行了相应咨询，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推广实施建议

在贯彻本文件时，建议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宣传，并建议业务内容与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相关的单位组织内部学习，并在业务活动中遵循本文件。

八、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是贯彻落实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具体举措。此处重点对照《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6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以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对比说明。

表8-1 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相关规定的对照

序号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相关规定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 对应内容

1	第五条 第一款明确商业秘密概念，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三款分别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具体范围作列举说明。	第 3.1 条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 “商业秘密”的定义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严格对应，并明确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第 6.2 条 商业秘密识别 规定企业应开展商业秘密识别，结合企业管理实践明确识别对象，将法律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识别、管理流程要求。
2	第四条第二款 鼓励经营者构建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强涉密要素内部管控与合规管理。	第 4 章 总体要求 确立开展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总体要求，包括主体责任、预防优先、定期评估。 第 5 章至第 10 章 对保密组织设计、商业秘密定密管理、涉密人员风险防控管理、涉密载体风险防控管理、涉密区域风险防控管理、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等内容作了具体化，将 126 号令中“强化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要求转化为组织、人员、信息、空间、技术等具体管理措施。
3	第十条、第十一条 规定经营者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商业秘密。	第 11 章与第 12 章 从企业内部管理角度，提出合作方管理、外部信息披露管理两方面要求，明确商业秘密被侵犯后的应急处

		置措施与多元权利救济途径，与《商业秘密保护规定》的禁止性规定相衔接。

表 8-2 与《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相关内容的对照

序号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相关规定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对应内容
1	第 5 章与第 7 章 最高管理者应展现领导作用和承诺，制定知识产权方针，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保障资源配置，强化人员能力与保密意识。	第 4.1 条、第 5 章以及第 7.4 条 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风险防控决策层—风险防控管理层—风险防控操作层”三级组织体系，细化决策层在战略方针、制度审定与资源保障上的职责，明确管理层与操作层专业要求及职责分工，并规定定期开展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2	第 6 章与第 8.3 条 强调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识别、分析、评价与应对机制，强化全过程合规风险管控。	第 4.2 条与第 4.3 条 确立预防优先原则，明确企业应依据 GB/T 31722 定期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定期评估，识别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中的泄密风险点，明确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3	第 8.1 条、附录 A.1 与附录 A.2 要求规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类型的获取、维护、权属确认与成文信息管理，在附录 A 中提出对涉密信息进行识别、定密、标识和清单管理的推荐性实践。	第 6 章 将国标原则与推荐性实践转化为系统的定密管理制度，涵盖密级确定流程、识别方法、密级审核、三级密级划分、保密期限确定、标识管理（含数字水印、元数据标注）、商业秘密清单及密级动态调整与解密管

		理。
4	第 7.1.2 条与附录 A.3 要求对涉密岗位人员进行背景调查、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规范入职、在岗、调岗及离职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	第 7 章 将涉密人员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类，全流程规范入职管理、在职管理、离职管理、其他人员管理，明确离职面谈与风险预警机制，并将劳务派遣、驻场外包、实习见习、退休返聘、外部顾问等其他人员全面纳入涉密人员管理。
5	第 7.1.3 条、第 7.5 条与附录 A.4、附录 A.5 提出对涉密载体流转销毁、涉密区域划分与门禁监控物理隔离等管理要求。	第 8 章、第 9 章与第 10 章 在细化纸质文档、电子文件、存储介质、设备产品及三级涉密区域差异化管控的基础上，专章拓展数字化防控措施、区块链与公证电子存证、上云与 SaaS 管理、远程办公与 AI 工具应用管理、跨境数据传输等新型防控要求。
6	第 8.2 条 在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对外合作、投融资等经营环节嵌入知识产权管理与商业秘密保护。	第 11 章 规范合作方准入审查、过程监督、后续信息处置及信息发布、商业合作、技术合作、融资上市、并购重组中的对外披露审批，并将研发立项、实验数据隔离、样机管理、联合研发等要求。
7	第 10.2 条与附录 B 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要求对发生的不合规或侵权风险事件及	第 12 章 建立商业秘密泄密事件应急预案、四步响应处置措施与定期演练机

	时采取控制、纠正措施并应对处理。	制，并明确民事（含诉讼与调解仲裁）、行政、刑事多元权利救济途径。

表 8-3 与《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的对照

序号	《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相关指引	《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规范》对应内容
1	0.3 基于风险的思维 引言部分，强调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基础工作是风险控制与风险评价。	第 5 至 12 章 本标准详细梳理了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管理规范，包括组织与职责、定密管理、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涉密载体风险防控、涉密区域风险防控、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外部合作与信息披露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企业可执行的维度。
2	第 4 章 总则 规定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应遵循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员参与、平衡与协同等原则。	第 4 章 总体要求 明确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总体要求，包括主体责任、预防优先、定期评估的要求。
3	第 5 章 组织管理 规定企业应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体系，明确最高管理者、保护部门、保密人员及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管理制度与流程。	第 5 章 组织与职责 进一步细化风险防控决策层、风险防控管理层、风险防控操作层的组织职责，完善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的组织架构。
4	第 6 章 商业秘密的识别与分级 强调企业应开展商业秘密识别，并在识别的基础上作分级管理。	第 6 章 定密管理 第 6 章要求对商业秘密作识别与分级，其他章节则可视情况结合秘密分级结果，从涉密人员风险防控、涉

		密区域风险防控等角度作出细化。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并结合江苏省产业特点和企业保护需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和拓展，主要特点与区别如下：

1.本标准更加突出本省的地方特性。《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主要面向全国企业提供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的一般性指导，重点解决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建设的共性问题。本标准针对江苏省制造业规模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外资企业集中、创新资源密集等特点，立足江苏省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实践需求，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更加具体、可操作的指引。

2.本标准对风险防控过程作了更系统的具体化。国家标准草案主要围绕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要求，形成商业秘密保护基本框架。《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2023）则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多种知识产权类型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关于商业秘密的具体措施主要以资料性附录（附录 A）形式提供推荐性概览。本标准共设置 12 章，进一步构建覆盖从组织设计、风险识别与分级和关键事项管控的多维度体系，对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进行系统规范。

3.本标准强化了数字场景下商业秘密保护要求。随着企业数

字化转型深入推进，远程办公、云服务、人工智能工具等新型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商业秘密泄露风险呈现新的特点。本标准在国家标准草案基础上，单独设置“涉密信息化风险防控”章节，引入数字化保护、电子存证、远程办公和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管理等内容，回应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新需求。

4.强化企业实际操作指引，提高标准实施效果。国家标准草案侧重提出管理原则和基本要求，本标准进一步将相关原则转化为企业可执行的操作要求使标准不仅具有规范性，而且具有较强实践指导价值。

本标准的制定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江苏企业商业秘密风险防控能力，完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江苏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术语定义、构成要件、侵权认定等核心内容均与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涉密人员竞业限制、保密协议、权利救济等条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的相关规定相协调。数字化保护、网络安全防护等内容与 GB/T 22080、GB/T 22081、GB/T 22239 等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相衔接。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各条款均为指导性要求，企业可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灵活实施。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由南京大学牵头，南京大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亨通集团共同起草。具体分工如下：

南京大学：负责标准总体框架设计、法律条文梳理、技术路线制定及文本统稿；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贴合政策导向、总结执法实践、确保标准的规范性；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立项、标准化规范审核及全过程协调；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实践意见征集，负责行政保护相关条款论证；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无锡地区企业调研及条款论证；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部分内容的研究与编制；

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负责半导体等高新技术行业调研、意见征集及行业实践案例提供；

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负责智能制造行业调研、意见征集及实践案例提供；

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提供外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典型实践案例并参与标准论证；

亨通集团：提供民营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典型实践案例并参与标准论证。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如下表 9-1 所示。

表 9-1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工作

序号	主要起草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工作内容
1	徐棣枫	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项目总负责、技术框架设计
2	陈琪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级巡视员	技术指导、标准统稿
3	朱益俊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处长	方案审核
4	刘谦	南京大学	博士后	标准编制
5	杨玉龙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处长	标准编制
6	庞博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科长	标准编制
7	郭利华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局长	标准编制
8	韩玉坤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标准技术审评所	工程师	标准编制
9	黄安君	无锡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秘书长	标准编制
10	马振华	苏州市吴江区智能制造协会	秘书长	标准编制
11	王剑伟	贝卡尔特（中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贝卡尔特中国区商业秘密保护经理	标准编制
12	徐勤锋	亨通集团	行政中心副总监	标准编制

本标准为新制定标准，无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